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东路2号重庆涉外商务区B1栋20层

电话：023-81157999 传真：023-81150818 邮编：401121

目录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出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6
(一)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7
(一)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7
(二) 受让方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8
三、拟划转的国有股权	9
(一) 建设股份基本情况	9
(二) 拟划转国有股权的情况	10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10
五、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准和授权	11
六、公众公司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11
七、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的同业竞争问题	12
八、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的股权性质变动问题	14
九、结论意见	14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

法律意见书

（2024）京师渝法意字第114号

致：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股份”或“公众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于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众公司如下保证：公众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本所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

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公众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下同），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众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仅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公众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众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必要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众公司在其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众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的任何目的。

第一部分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建设股份/公众公司	指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出让方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安/受让方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指	兵器装备集团将其持有建设股份 71.13% 股权，即 84,906,25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长安
标的股份	指	兵器装备集团截至基准日之时持有的建设股份国有法人股 84,906,250 股股份
《无偿划转协议》/本协议	指	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长安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汇富通	指	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方国际	指	南方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资产	指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汇富通和南方国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出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建设股份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出让方为兵器装备集团。

(一)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出让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兵器装备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29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宪平
注册资本	3,53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出让方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兵器装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530,000	100
合计		3,530,000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兵器装备集团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兵器装备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兵器装备集团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一）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股份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受让方为中国长安。

根据中国长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长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94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非
注册资本	609,227.34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西院科研楼南楼 3 层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经营电信业务；

	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代理记账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国长安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长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09,227.34	100
合计		609,227.34	100

兵器装备集团持有中国长安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之规定，兵器装备集团为中国长安的控股股东。另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兵器装备集团 100%的股权，因此，中国长安控股股东为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长安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受让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受让方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长安持有中汇富通 100%的股权，为中汇富通的控股股东，中汇富通持有建设股份 1.12%股份，中国长安与中汇富通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兵器装备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南方资产持有南方国际 100%股权，中国长安与南方国际受同一主体控制。南方国际持有建设股份 0.27%股份，因此，中国长安与南方国际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中汇富通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汇富通的公司注册证书，中汇富通系根据香港《公

司条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码为 1703341。根据中汇富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唯一股东为中国长安。中汇富通持有公众公司 1.12% 股份。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长安与中汇富通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南方国际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南方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南方国际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码为 2663541。根据南方国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唯一股东为南方资产。南方资产系兵器装备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安与南方国际受同一主体控制，南方国际持有公众公司 0.27% 股份。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长安与南方国际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拟无偿划转的国有股权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拟划转的国有股权为兵器装备集团持有的建设股份 71.13% 的股权，即 84,906,250 股股份。

（一）建设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47482423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范爱军
注册资本	11,937.5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5年7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摩托车、汽车零部件、配件、机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发、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机电产品、家电产品、自行车、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加工；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进口、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设股份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受让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

（二）拟划转国有股权的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出具的《非流通股明细表》，截至2024年8月27日，兵器装备集团持有建设股份84,906,250股股份，占建设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71.13%，均为未流通股。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网站，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兵器装备集团合法持有建设股份84,906,250股股份，权属清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兵器装备集团对标的股份具有处分权，标的股份属于可依法划转的国有资产，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关于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的相关约定。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4年11月4日，中国长安已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

定兵器装备集团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国有法人股 84,906,250 股股份无偿划至中国长安。《无偿划转协议》共 15 条，对包括定义与解释、无偿划转、具体方式、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损益归属、交割、税费、声明与保证、终止、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弃权、协议生效、其他等在内的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本协议自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起生效“（1）协议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2）协议双方已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3）国家出资企业已批准本次划转”后生效。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关于划转协议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偿划转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导致无效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准和授权

1. 2024 年 5 月 30 日，兵器装备集团出具《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1.13%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兵装资（2024）240 号），同意兵器装备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建设股份 71.13%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长安。

2. 2024 年 7 月 12 日，中国长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长安接受建车股份 71.13%股权》的议案；

3. 2024 年 11 月 4 日，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长安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众公司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建设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兵器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长安将直接持有建设股份 84,906,250 股股份，占建设股份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1.13%，中国长安成为建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建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为国有股权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不涉及职工安置。

1.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公众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仅涉及建设股份股东变更,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并不改变建设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及注册地。根据《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建设股份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均由建设股份依法继续行使或承担。

2.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公众公司的职工安置

根据《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建设股份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所有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的工龄连续计算。建设股份职工原有的福利待遇在现行有效的公司制度修订之前由建设股份继续执行。

七、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建设股份与兵器装备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长安成为建设股份的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为建设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建设股份与兵器装备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建设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和销售,为汽车主机厂提供配套业务;中国长安、中国长安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及其各自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存在与建设股份相同或类似存在竞争关系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兵器装备集团内部的股权划转,且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建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建设股份、兵器装备集团、中国长安的实际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在中国长安与建设股份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中国长安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建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新增对建设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业务与建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通知建设股份。若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建设股份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答复,本公司应(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建设股份。本公司将积极协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业务优化,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通过资产交易、委托经营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整合或调整等,以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避免侵害建设股份及建设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建设股份以及建设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4.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建设股份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将向建设股份作出相应赔偿。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建设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建设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中国长安一致行动人南方国际、中汇富通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建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新增对建设股份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 而该业务与建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时, 本公司将通知建设股份。若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建设股份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答复, 本公司应(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建设股份。本公司将积极协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业务优化, 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通过资产交易、委托经营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整合或调整等, 以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避免侵害建设股份及建设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作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地位, 损害建设股份以及建设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4.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建设股份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将向建设股份作出相应赔偿。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 并在建设股份合法有效存续及本公司作为建设股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的股权性质变动问题

兵器装备集团与中国长安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法人主体, 兵器装备集团将持有的建设股份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长安不会导致建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标的股份的性质不变, 仍为国有股权。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参与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法人主体, 具备进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等权属瑕疵, 属于可依法转让的资产。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划转股权后,建设股份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建设股份继续承担其债权债务、或有负债。

(六)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中国长安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七)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标的股份的性质仍为国有股权。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胡政武

经办律师:

李朋非

经办律师:

陈良涛

2024年 11 月 4 日